

香港合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合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產生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賜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王先生之任期將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須於會重。

根據香港合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

王先生，48歲，於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頒經濟學士學位，於零四年四月獲東北大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於國銀行海南省行多間支行及門出多個職位，包括於零零年至零零年國銀行東方市支行行長、於零零年至零四年國銀行海南省行營業經理、於零四年至零四年十月國銀行海口市舍河支行行長，及於零四年至零四年十月國銀行海南省行風險管理經理。自零四年十月起，王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康潤(深圳)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經理及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